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动力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B496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533\*\*\*\*\*3325

2026年1月9日，我局接到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省抽编号：202601），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第二批省级监督抽检相关工作中，于2025年7月28日对陇川县章凤新动力电动车行销售的重庆丰美嘉摩托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摩托车乘员头盔进行抽样检验，经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检验，该批摩托车乘员头盔为不合格产品。

2026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陇川县章凤新动力电动车行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No:TJ202501121），并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现场发现抽检封存摩托车乘员头盔一顶，抽检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规格型号：019，产品名称：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日期/批号：2025-1-6/2025010001，生产单位名称：重庆丰美嘉摩托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该电动车行、供货方及生产企业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

查。执法人员对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28日，从大理市程氏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购进摩托车乘员头盔5顶，购进价格18元/顶，当事人购进的摩托车乘员头盔，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2025年12月30日，检测机构：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性能（低温）项目不符合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依据《2025年云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性能（低温）；标准要求：A3类型：加速度峰值 $\leq 400$ （g）、A3类型：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 $\leq 4$ （ms）、A3类型：加速度超过200g的作用时间 $\leq 2$ （ms），钢锥不应穿透头盔与头型产生接触；检验结果为A3类型：加速度峰值1123（g）、A3类型：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0.8（ms）、A3类型：加速度超过200g的作用时间0.4（ms））。至案发时，当事人销售了4顶摩托车乘员头盔（2个抽样样品），其中抽样样品销售价格18元/顶、销售顾客30元/顶，剩余1顶为备检样品存放在陇川县章凤新动力电动车行内，获违法所得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该案货值金额为：5顶 $\times$ 30元/顶=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现场记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各一份 4 页，证明监督抽检及案件的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一份 4 页、现场照片五页 8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摩托车乘员头盔系备检样品的事实；

3. 《检验报告》一份 8 页、《送达回证》一份 1 页，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果的事实；

4. 对被委托人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5. 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经营者刘\*\*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委托事项、经营者及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6. 供货商大理市程氏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款收据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供货商市场主体资格、购进数量及购进价格的情况。

2026年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九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已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已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给予没收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陇川县章凤新动力电动车行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未能提供生产企业3c认证证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并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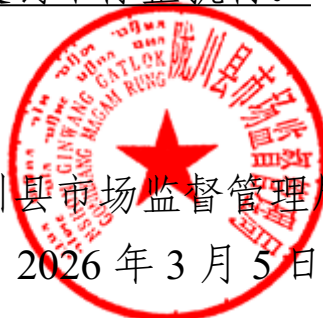
- 1.没收不合格摩托车乘员头盔 1 顶；
- 2.没收违法所得 96 元；
- 3.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0 元二倍的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